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九十五學年度認輔工作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青少年輔導計畫
- (二) 教育部試辦認輔制度實施要點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整合本校需關懷學生名單，輔以適合教師，提供必要之輔導與協助，期使全體學生均能健全的成長和發展
- (二) 配合各項專案，加強溝通協調，以整合人力資源，落實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以充份發揮輔導功能和責任

三、認輔對象:本校校內適應困難學生、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生、單親學生、隔代教養學生

四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- (二) 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訓導處、總務處及本校全體教師

五、組織與職掌

(一) 成立認輔制度推行小組

職 稱	姓 名	職 責
召集人	林俊傑校長	負責規劃與督導認輔工作推行事宜
執行秘書	洪明慶主任	協助輔導教師推行輔導工作，支援各項行政事物，負責認輔制度之推行
諮詢委員	王春明主任、洪明慶主任、蘇傳桔主任、陳梅仙主任、陳滿福主任、蔡芝好組長、李逸凡組長	協助認輔教師推行認輔工作
輔導教師	依學生需求，由校長聘請	協助進行實施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
幹事	蔡芝好組長	協助有關人員實施個別輔導集團體輔導

(二) 輔導計畫執行小組：每學期召開輔導計畫執行小組會至少二次，研議討論本校認輔工作計畫與執行情形

六、實施方法：

(一) 輔導時間：九十五年九月至九十六年六月

(二) 上學期認輔會議時間：第一次 95 年 9 月 29 日（五），第二次 96 年 1 月 05 日（五）

(二) 認輔教師之遴選：

1. 「導師」為學生第一線的認輔教師，亦是最佳認輔教師。
2. 由導師提供適應不良或行為偏差之學生，經由輔導室透過學生我的人際關係調查表，遴選適當之認輔教師予以輔導。
3. 校內教師具有輔導熱忱者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
(三) 認輔教師之工作事項

1. 晤談認輔學生：適時進行輔導，每週至少一次，每次至少三十分鐘
2. 電話關懷認輔學生：每月至少一次
3. 實施家庭訪問：視實際情況進行，平日亦可用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
4. 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：摘要晤談，電話聯絡，家庭訪問大要
5.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，並接受輔導專業督導
6. 參與校內不定期召開之認輔制度實施現況檢討會及專業知能進修

七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擬稿:

審核:

核定: